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雅雲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4

電子信箱：yayun5905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009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3810248_10900993900A0C_ATTCH1.pdf、
33810248_10900993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02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02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